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 基本情况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保理”）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其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本合作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推荐的下属子公司和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和养殖客户等）提供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用途由本公司严格监管使用，主要用于支付下属子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间贸易或劳动服务合同的款项。本合作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 2. 关联方关系

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 45.93%股份）（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 62.34%股份，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1%股份，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保理公司 9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畅、王航在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同时，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黄代云在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故回避本次表决。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D座2层202-30

办公地点：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西区6号楼B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邵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

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内容

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保理融资资金用途由本公司严格监管使用，主要用于上下游客户间贸易或劳动服务合同的款项。合作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2、合作方式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的保理融资业务实行申请推荐制。

##### 类型一：上游客户保理融资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上游客户在与其开展贸易业务或提供其他服务中，上游客户作为卖方来提出保理融资需求。本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上游客户保理融资业务，协助新希望保理完成保理融资前调查和相关合同签订工作，跟踪保理融资上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等。

##### 类型二：下游客户保理融资

本公司实质审核确认需要保理融资的本公司的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协助新希望保理完成保理融资前调查和相关合同签订等工作。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新希望保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至40%、在放款之日一

次性收取保理费。如果提前还款或者逾期还款，则按相关规定计算违约金。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为促进协议双方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响应支持国家“三农”政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切实增加农户收入。

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将借助农牧行业和品牌企业大发展的优势与契机，促进公司子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对于公司整体而言，由于其金额较小，亦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新希望保理发生过交易。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4年8月17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签署上述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14年8月27日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上述交易议案，并提出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事前审阅了相关协议文件，我们认为：

“1、本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协议双方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响应支持国家“三农”政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切实增加农户收入。

“2、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借助农牧行业和品牌企业大发展的优势与契机，促进公司子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